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計 1 科，共 1 名。

科別代號	科別	正取名額	備註
A	汽車科	1	1. 代理實缺 1 人。 2. 聘期：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日校及進修部合併授課)。

※代理教師應自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自動辭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依序備取若干名候用，以補足本次該學科缺額為限。如成績均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

參、公告：

一、時間：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至 7 月 23 日(星期二)。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wufai.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最新消息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二、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得報考第 1、2、3 階段)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該科別專長者優先者。(得報考第 2、3 階段)

(三)大學以上畢業，具該科別專長者優先。(得報考第 3 階段)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報名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份證件)，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一)第 1 階段：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二)第 2 階段：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三)第3階段：108年7月26日(星期五)

報名時間為每日上午09:00~11:30。

***第1階段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者，於7月24日下午13時前公告開放第2階段資格人員報名；

第2階段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者，於7月25日下午13時公告開放第3階段報名。

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晴峰樓二樓)(地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逾時恕無法受理。

四、報名日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攜帶正本於驗畢後歸還並附證件影本1份)：

(一)報名表(貼妥應試人員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且要簽名或蓋章)。

(二)委託書。

(三)切結書。

(四)准考證(貼妥與報名表相同之應試人員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報考人員持有退伍證者，請檢附退伍證。

(六)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暨護照影本。

(七)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依階段報名資格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08年8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九)上述各項表件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於報名當日由本校審查留存，正本驗畢發還。

(十)報名費：免收費。

(十一)報名當日證件審查通過，並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陸、甄選方式：採口試與試教方式其分數比率如下：

科別	口試及分數比率	試教範圍及分數比率	總分	備註
汽車科	口試40%	試教60% 試教版本：汽車學第二冊(底盤篇) 台科大版	100%	口試、試教同時進行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9 時開始進行口試及試教。

考試結束後手機請開機保持可聯絡方式。

(二)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

甄選時程表

科別	口試時程	試教時程	備註
汽車科	每人 10 分鐘	每人 15 分鐘	參加應試人員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應試，以備查驗

柒、甄選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一)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三)擇優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完成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三、錄取名單：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5:00 前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捌、成績複查：複查期間內持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准考證、身分證親自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6 時止(請自行上網查看)，向本校教務處(向陽樓 1 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辦理報到，並繳交：

(一)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惟 108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本次甄選各科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依序聘用。

拾、附則：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 (一)人事室：04-23303118 轉 121、122 (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 (二)教務處：04-23303118 轉 201、202 (甄試作業疑義)

三、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4-23303118 轉 121、122 洽詢。

申訴地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本校人事室。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五、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台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六、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本校訂頒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與准考證一致)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學校或機關	公立			職 稱						
	私立			職 稱						
教師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高、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科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四十學分班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可自行加列)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備 註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報考人	(簽名)			年 月 日						
留存證件 (由審查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是否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教師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親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 查 核				附 註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先生，辦理報考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請求退還。

此 致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科別：_____

請自行貼照片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試注意事項

壹、初、複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08:30 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 二、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

貳、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准考證入場。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應試用品請自行攜帶(2B 鉛筆及黑或藍色原子筆等)
- 四、初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凡於考試時間開始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
- 五、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呼叫器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項目 5 分至 20 分。
- 六、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七、應試人員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 5 分至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八、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檔案存檔，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九、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筆試考試成績，應於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考試名稱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p>
--------------------------	--------------------------

請以 A4 列印貼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